

宁波奉化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奉化明茂〔2021〕01号

关于印发《宁波奉化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宁波奉化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浙江区域公司党政综合管理办公室

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印发

宁波奉化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公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宁波奉化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阳光”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按照《条例》等有关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问题。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牵头负责公司开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并于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

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

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商注册登记等公司基本信息；
- (二)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公司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 (三)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四) 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五) 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结果信息；
- (六) 公司重大项目招标情况；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八) 公司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九)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十) 政府机关（部门）依法对公司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二)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执纪工作的信息；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 (四) 浙江区域公司党政综合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确认，

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一）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

（二）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

（三）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

（一）光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三）新闻媒体；

（四）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宣传册等；

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披露审查。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浙江区域公司党政综合管理办公室确进行披露审查。

第十四条 各信息所属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制作的信息，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

（一）信息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二）公司有关部室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公开属性进行核对无误后，报

请公司领导审定。审定后，上报浙江区域公司党政综合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后，交集团网站业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公开发布；

（三）对送公司之外机构会签的文稿，各起草部门须请会签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

（四）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涉及公司之外部门的，应事先沟通一致。重大信息应报公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违反本办法，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公司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每年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12月11日起施行。